



信用狀統一慣例

國際商會制定 一九七四年修訂

台北市銀行公會譯註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element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concentric, rounded U-shapes. The outermost shape is a light yellowish-tan. Inside it is a darker, olive-green U-shape. The innermost shape is a dark brown U-shape. The overall effect is a layered, bowl-like or funnel-like structure that occupies the lower two-thirds of the page.

830.51
831

S 001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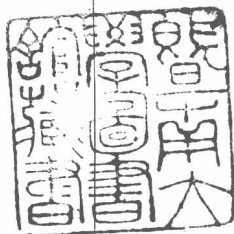


S9000909

台北市銀行公會譯註

信用狀統一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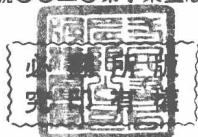
(國際商會制定)
一九七四年修訂



三民書局印行

石景宜先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〇二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版

信用狀統一慣例

基本定價壹元

譯註者	台北市銀行公會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前 言

國際商會所釐訂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自一九六二年修訂刊行以來，迄今已有十二年。其間，由於貿易區域之擴張，交易數量之劇增，遂使運輸方法有極大的改變；諸如「單元化貨物(Unitized cargo)」，與聯合運輸(Combined transport)之興起，在數年之間已成爲主要之運輸主流。再者，交易條件亦逐漸由FOB, C&F, CIF 爲基礎之傳統方式朝着以「買方所在地交貨 Delivered to buyer's premises」方式爲主之方向發展。因之，上項慣例之條款多有無法適應目前貿易之實際需要及將來發展之趨勢。該會本其爲促進國際間貿易更

爲便利之宗旨，自數年前即着手本慣例之修訂工作，於去年十二月完成修訂案。此次修訂爲本慣例之第三次修訂，修訂內容特別着重於使用不同運輸方式之「聯合運輸」，「單元化貨物」，「簡式提單」及「過時單據」(Stale documents)等單據問題之解決。

本會有鑑於本慣例修訂之重要，經本會外匯小組之建議，特於去年年底成立本研究小組，由本會各經辦外匯會員行局指派對信用狀業務富有經驗之人員組成之。本小組之研究工作分三期，以定期集會方式進行。研究小組集會時由本會外匯小組秘書召集人惠民擔任主席，陳秘書武雄擔任紀錄並負責搜集資料、整理及校對等工作。參加第一期研究人員共十一人（名單見附註一），工作之重點爲檢討目前處理信用狀業務常發現之問題及其問題之癥結。研究計劃原擬搜集有關統一慣例之修訂意見，嗣因發現國際商會已根據各國之提案完成了修正草案，乃決定以該會編號Doc No. 470/247發佈之修正草案爲中心，參照現行統一慣例進

行研究翻譯及釋註。第二期工作由上述十一人中推選五人擔任（名單見附註二），着重於新修訂案涵義之研究，譯文之潤飾及註釋內容之檢討。第三期工作由上述五人中推選三人擔任（名單見附註三），着重於註釋條文之整理及各修訂條款修改意旨之探討。研究計劃中原有擬具增補條款與修訂之意見俾向國際商會提出一節，因國際商會方面，此次修訂工作之進行甚為周詳，且本小組所考慮到之諸問題，該會均已慮及且經詳加討論，故毋須再行提出，而將原計劃簡化。

、本修訂案已由國際商會執行委員會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第一〇二次會議核可採行經以第 290 號小冊正式發佈，定自本（1975）年十月一日生效，希全球有關各界一致採行。

茲將該一九七四年修正案之全文逐條譯注如後，供各界參考。

本小組在此次工作期間，曾向對於信用狀理論及國際貿易實務，均有豐富學養之諸名家多所請益，尤其關於保險方面承孫堂福教授不

各教正，特此致謝。惟參加研究之同仁，才疏學淺，恐有未逮，敬請高明指正。

臺北市銀行公會

信用狀統一慣例研究小組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

參考資料：

1. 嵇惠民譯註：信用狀統一慣例（1962 修正案）。
2. 梁滿潮編著：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
3. 蔡曉畊編著：貿易實務辭典。
4. 張錦源著：信用狀之理論與實務。
5. 郭金標譯：貿易與信用狀。
6. 陳 冲著：商業信用狀法律關係之研究。
7. 國際商會信用狀統一慣例修訂案工作會（Working Party）有關之各次會議記錄。

附註：

參加本會信用狀統一慣例研究小組工作人員名單：

一、參加第一階段工作：

余龍銳先生（臺北市銀行）

杜漑民先生（華僑銀行）

陳進庭先生（第一銀行）

陳能汶先生（中國商銀）

黃豐一先生（交通銀行）

虞新堅先生（農民銀行）

黃晃雄先生（上海銀行）

楊培塔先生（彰化銀行）

吳俊毅先生（中信局）

鄭常吉先生（臺灣銀行）

賴鎮江先生（華南銀行）

二、參加第二階段工作：

鄭常吉先生（臺灣銀行）

吳俊毅先生（中信局）

楊培塔先生（彰化銀行）

賴鎮江先生（華南銀行）

黃豐一先生（交通銀行）

三、參加第三階段工作：

楊培塔先生（彰化銀行）

吳俊毅先生（中信局）

鄭常吉先生（臺灣銀行）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74 Revision in force as from 1 October 1975

Fixed b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ublication No. 290)

信用狀統一慣例

國際商會制定

一九七四年修訂

臺北市銀行公會譯註

General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

總則與定義

(a) These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pply to all documentary credits and are binding upon all parties thereto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agreed.

(a)除非另有明文約定，本總則與定義以及後列諸條文，對一切押匯信用狀均屬適用，並由信用狀關係人遵守之。

註釋：本條說明信用狀上明文約定的效力優於本「統一慣例」。換言之，如沒有明文約定，方才依本「統一慣例」諸條文規定辦理。

(b) For the purposes of such provisions, definitions and articles the expressions “documentary credit(s)” and “credit(s)”

used therein mean any arrangement, however named or described, whereby a bank (the issuing bank), acting at the reques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of a customer (the applicant for the credit).

• is to make payment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third party (the beneficiary), or is to pay, accept or negotiate bills of exchange (drafts) drawn by the beneficiary, or

• authorises such payments to be made or such drafts to be paid, accepted or negotiated by another bank against stipulated documents, provided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are complied with.

(b) 本文所有規定、定義及條款中所稱「押匯信用狀」或「信用狀」，不論其實際名稱與格

式如何，係指銀行（開狀銀行）徇顧客（信用狀申請人）之請求並照其指示而開發之一種文書，以此文書承諾：憑特定單據

(1)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履行付款，或對受益人所開滙票履行付款、承兌或讓購，或

(2)授權另一銀行履行上項付款或對上項滙票履行付款、承兌或讓購；

但均以遵守信用狀所列條款爲限。

註釋：本條與一九六二年修正本（下稱舊本）總則(b)第二段相當，唯將開證銀行之權限分(1)(2)項列舉之。

本條中所稱之 **LETTER OF CREDIT**，常被省稱爲 **CREDIT**；**L/C** 爲其略稱，此間學界愛用「信用證」一辭爲其譯名，而我國新銀行法及商界習慣，均稱「信用狀」。**DOCUMENTARY** 原義是「與單據有關的」，有人譯爲「跟單」。商業上所用的信用狀都關涉到進出口的貨運單據（**SHIPPING DOCUMENTS**），故稱 **DOCUMENTARY CREDIT**，以別於

那種毋須跟單，如「旅行信用狀」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之類的 CLEAN CREDIT (光票信用狀)。

由於 DOCUMENTARY CREDIT 是憑以向銀行申請押匯用的，故中文就逕譯爲：「押匯信用狀」。昔有人把信用狀稱爲：「押匯憑信」，頗爲典雅。此外，曾有南洋華僑管 L/c 叫「信用票」；甚至有人查問 L/c 是否開到，竟說「滙票」開到沒有？簡直把「滙票」與「信用狀」混爲一談，自不足爲訓。

從這一條，可知信用狀之基本關係人凡三：

1. 信用狀申請人 (THE APPLICANT FOR THE CREDIT) 銀行術語稱爲：(ACCOUNTTEE 或 OPENER 或 ACCREDITOR)。

2. 信用狀簽發銀行 (THE ISSUING BANK，或稱 OPENING BANK)。

3. 信用狀受益人 (BENEFICIARY)。

此外，擔任付款之銀行便稱爲 PAYING

BANK「付款銀行」，擔任承兌之銀行，稱為 ACCEPTING BANK「承兌銀行」，擔任讓購之銀行，稱為 NEGOTIATING BANK「讓購銀行」均為信用狀之關係人。從這一條，又可知信用狀承諾履行之主要行為凡三：

1. PAY（付款），2. ACCEPT（承兌）
3. NEGOTIATE（讓購）。

前二者之中文譯名已相當確定。NEGOTIATE 常見之譯文計有：讓購、洽款、洽兌、兌單、押匯等。此處所謂 NEGOTIATE，係指出口商將貨運單據及／或其為收取出口貨款而開的滙票的權利讓於銀行，或指銀行收購出口商之貨運單據及／或其為收取出口貨款而開的滙票。港譯：「議付」，頗有道理；此外曾有人把 NEGOTIATE 譯為「承兌」那就不足為訓了。蓋「承兌」為一種票據行為，在票據法上有明確之規定，不可與 NEGOTIATE 混為一談。NEGOTIATE 與 DISCOUNT（貼現），PURCHASE（承購）意義相似，請參閱本慣例第三條。

(c) Credits, by their nature, are separate transactions from the sales or other contracts on which they may be based and banks are in no way concerned with or bound by such contracts.

(c)信用狀本質上與買賣合約或其他合約係屬分立之交易行為；信用狀或以該等合約為基礎，但銀行與該等合約無關，也不受該等合約之拘束。

註釋：信用狀與任何合約 (CONTRACT)，訂貨單 (ORDER)，售貨確認書 (SALES CONFIRMATION) 等視為分立之交易行為，確使有關各方在處理信用狀方面省卻許多麻煩。但應注意如信用狀上指明其所載貨品係根據 ××× CONTRACT 或 ××× ORDER 所訂者，則商業發票上應遵照將信用狀之文句照錄，不可遺漏，俾兩者在表面上一致。

間有信用狀附有訂單之類，並以特別條款說明者，例如：

GOODS AS PER THE ATTACHED
PURCHASE ORDER NO. ××,
WHICH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REDIT (貨品如所
附訂貨單第×號所載。此附件視同信用狀
之一部份，不可分離)。遇到這種情形，
商業發票內容必須與該附件核符，應小心
處理，以免遭受拒付。此種附件方式易滋
糾紛，非有必要，宜於開證時勸阻之。

(d) Credit instructions and the credits themselves must be complete and precise. In order to guard against confusion and misunderstanding, issuing banks should discourage any attempt by the applicant for the credit to include excessive detail.

如有關信用狀之指示以及信用狀本身必須完整而精確。

爲防止困惑與誤解，開狀銀行應勸阻申請人將冗贅細節載入信用狀之意圖。